

開發產業 AI 便利工具及補助計畫(A522002265)
AI 創新營運樣版使用推廣說明會(嘉義場)服務需求說明書

一、品名：辦理 AI 創新營運樣版使用推廣說明會_嘉義在地推廣場
採購服務規格

No	品項	需求說明
1	辦理 AI 創新營運樣版使用推廣說明會 1 場次	- 邀請公協會等相關組織每場次至少 3 家以上，在地店家等有興趣導入之對象，參與店家需使用 Line 進行營運、或客戶經營作業。 - 每場次參與家數至少 30 家，店家及公協會不得重複計算，中小企業具統編店家需佔 8 成。 - 本案將由工研院派員於活動中進行操作說明，合作單位需推薦使用店家參與，並協助於活動過程中共同輔導店家使用，並於活動後進行滿意度調查。 - 本樣版使用期鼓勵業者置入於原營運流程中，後續工研院將視使用情況進行關懷，請於活動中告知參與人員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簽約日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

五、廠商交付文件：■有 □無

辦理 AI 創新營運樣版使用推廣說明會 1 場次結案報告，包含

1. 完成 AI 創新營運樣版使用推廣說明會活動辦理
2. 交付成果報告（含成果說明、簽到表、活動記錄（活動照片、互動交流照片、樣版導入教學照片等）

六、驗收標準：依「需求說明」、「廠商交付文件」及合約期間業主交付之需求事項與相關交付成果等進行驗收。

七、訓練：□有 ■無

八、保固：□有 ■無

九、服務：□有 ■無

十、撥款方式及注意事項

（一）撥款方式

撥款條件	撥款比例
成果報告驗收項目完成，經本院確認後撥付	100%

（二）注意事項

1. 廠商報價應為完成本案所需之總價，包含設計、製作、印刷、材料、運輸、現場人力、專案管理等一切費用。
2. 得標廠商配合本院對工作內容之合理調整，若涉及費用增減，須雙方另行議定加減帳，廠商不得拒絕配合。

十一、報告及服務建議書格式

(一) 文件內容

執行廠商應依本需求說明書所列成果交付說明提送成果報告。

(二) 文件格式

成果報告應以 A4 紙張編製，內容應條理清晰、編列頁碼並妥善裝訂。中文字型以標楷體為原則，英文字型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，字體大小建議採 14 號字，行高 1.5 倍行高、與前後段行距 0.5 行；如有表格、圖表或附錄等內容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版面配置。

文件得採中文直式橫書或其他有利閱讀之編排方式製作。各項文件頁數不設上限，惟應以完整呈現工作內容及成果為原則，避免過度冗長或重複說明。文件封面應載明本案名稱、文件名稱、廠商名稱及提送日期，以利識別及管理。